

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圣元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工程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809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40291.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182.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09 平方米。

(一)1#小学部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6273.27 平方米，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8.35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局部筏板，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二)2#门卫总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4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三)3#过街连廊总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20.45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四)4#过街连廊总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20.45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五)5#初中部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8299.67 平方米，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2.55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六)6#门卫、人防出口总建筑面积 84.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4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七)7#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5109 平方米，地下一层。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

同步实施室内装饰、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强电、弱电、电梯、抗震支吊架、燃气、室外等工程。

第1条 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及相关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结算进行全过程审计工作。

第2条 审计人员

乙方应当依据审计项目的规模、性质，指派职业道德好、专业素质高、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执业行为的专业审计人员。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等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第3条 审计程序

(一)进行项目调查；

(二)起草审计实施方案；

(三)按照甲方的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取证审计依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起草审计报告；

(五)审计项目归档。

第4条 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证据

4.1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按工作要求使用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取证单

4.2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对主材和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均价作为价格审计依据。

4.3 乙方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4.4 审计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取得审计证据数量较大的，可以对审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审计取证单，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4.5 乙方出具审计工作底稿时应附上审计证据，确保审计工作底稿中的事实摘要和审计结论有据可查。

第5条 审计报告

5.1 甲方将全部审计所需资料移交乙方时，双方应共同签署《资料交接清单》，

确认资料完整性。乙方应当在《资料交接清单》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如需补充其他资料，乙方人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5.2 乙方应当只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评价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以及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得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5.3 工程结算审计主要审减情况在报告中进行表述。

第6条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

6.1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30日内，将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审计实施方案等项目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归档。

6.2 审计证据应附在所证明的审计底稿后面作为附件。

6.3 审计底稿及其附件应当按照审计报告内容的顺序进行排序。

第7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履职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7.2 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

7.3 负责对乙方审计作业的审计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的乙方人员。

7.4 在乙方送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审计报告后15日内，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第8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

8.2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8.3 接受委托的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程洽商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主要环节，均应遵循不与被审计单位单独接触的原则。

8.4 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审计报告的编写，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8.5 根据工作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向甲方报送最终审计报告。

8.6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对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

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8.9 甲方如遇相关审计或检查涉及该项目，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

第9条 付费标准

9.1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共计人民币【148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2 最终审计费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规定的费率重新核算。如核算金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按固定总价执行；如低于固定总价，按核算金额据实结算。

9.3 报价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第10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30%，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80%，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本款项支付严格遵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甲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第11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1.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

解决。

11.2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审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延迟的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3%。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的；
- (2) 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提交补充资料的。

12.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漏、结论不实或不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篡改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12.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 甲方有权从应付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13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协议时效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

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4.2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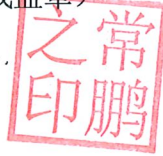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6.12.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6.12.

联系电话：



附件一：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154-XM001

项目名称：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北京圣元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圣元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